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3]第26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《问询函》中要求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前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涉及事项时间跨度较长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

鉴于《问询函》部分问题需进一步完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在十个交易日内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